

证券代码：600070 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8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92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-047 号公告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财务部门、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需要中介机构出具意见，中介机构需要履行内部审核流程，因此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

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在此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，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7 日